

乐政〔2025〕5号

南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乐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开元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主要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标准时点。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认真落实普查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法普查，规范普查流程。各乡（镇、办）、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领导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加强对普查全过程的监督指导。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

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创新普查模式，提升普查效能。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坚守数据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深化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及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配合度，积极营造各方理解、支持、配合普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落实普查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县政府成立南乐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各乡（镇、办）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扎实做好本辖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办）、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协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和卫星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

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清查底册所需普查资料和乡村振兴、种植业生产、畜牧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等普查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等普查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村公共法律服务等普查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等普查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自然资源相关数据等普查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清查底册所需普查资料和水利基础设施信息、渔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全县广播电视媒体参与普查宣传工作及提供普查所需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县文广体旅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相关普查资料方面的事项，由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机装备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农机发展中心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乡（镇、办）要切实落实普查主体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标准精心选聘或抽调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认真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基层普查队伍稳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本次普查所需经费包括普查工作经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以及数据采集设备（PDA）购置等相关支出，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财政局和各乡镇（镇、办）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科学编制、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025 年 11 月 28 日